证券代码：003040　　证券简称：楚天龙　　公告编号：2022-009

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证上〔2022〕13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 2021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09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数量为 7,839.3115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62 元，募集资金总额 362,176,191.30 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57,980,691.30 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304,195,500.00 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115 号）对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确认。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30,419.55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净额	B2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11,182.67
	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净额	C2	273.53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11,182.67
	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净额	D2=B2+C2	273.53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19,510.41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19,510.41
差异		G=E-F	0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与使用进行管理，公司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以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份完成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工作。协议主要条款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报告期内监管协议正常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为：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	备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755916346310813	32,442,122.2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755916346310111	—	已注销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	44050177943800002024	162,661,972.44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合计		195,104,094.69	

三、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11,182.67 万元，各项目的投入情况详见附表 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06 月 1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740.58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9）。

（三）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为提高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决定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

（四）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情况

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议案》，将募投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募集资金 8,000 万元（不含利息收入）全部转入公司一般账户，用于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并注销了相关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 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公司通过“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对现有研发部门进行整合与升级，进一步提升公司研发能力，实现生产工艺与技术创新，为公司主营业务提供技术支持。因该项目的效益反应在公司的整体经济效益中，无法单独核算。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募募投项目均按照投资计划正常实施中，募投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与最近一次披露的募集资金预计使用金额差异未超过 30%，募投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募投项目搁置时间超过一年的情形，亦不存在募投项目超过最近一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 50%的情形，不存在其他异常情形。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04 月 30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0,419.5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182.6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182.6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是否发生变更
承诺投资项目											
智能卡生产基地扩建项目	否	17,805.88	17,805.88	1,757.36	1,757.36	9.87	建设中	不适用	未承诺效益	否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否	4,613.67	4,613.67	1,425.31	1,425.31	30.89	建设中	不适用	未承诺效益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100.00	–	–	–	–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30,419.55	30,419.55	11,182.67	11,182.67	–	–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06 月 1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740.58 万元，均系智能卡生产基地扩建项目。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根据公司 2021 年 4 月 12 日一届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2021 年度，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37,50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结余 19,510.41 万元，其中，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存款 19,510.41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273.53 万元）。公司将根据项目投资计划，结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将上述募集资金陆续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支出。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证券代码：003040　　证券简称：楚天龙　　公告编号：2022-010

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上一年度与各关联方之间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并结合公司 2022 年度的经营计划，公司对 2022 年度包括房屋租赁、车辆租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各项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

2、审议程序

《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后，公司于 2022 年 04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了该议案，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公司董事毛芳祥、陈丽英、苏晨、闫勇回避表决。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3、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内容	关联人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万元）	2021 年实际交易金额（万元）
房屋建筑物租赁	郑州翔虹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翔虹湾”）	市场价	不超过 60 万元	15.84	27.67
	闫勇及其配偶	市场价	不超过 10 万元	1.93	5.50
	陈先进	市场价	不超过 30 万元	7.32	21.71
	陈丽英及其配偶	市场价	不超过 10 万元	2.17	6.50
	苏莹莹	市场价	不超过 30 万元	2.96	8.87
运输工具租赁	北京楚天龙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市场价	不超过 100 万元	28.00	84.00
	北京龙腾行科贸有限公司	市场价	不超过 50 万元	9.60	28.80
合计			不超过 290 万元	67.82	183.05

4、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内容	关联交易方	预计金额	2021 年实际交易金额（万元）	实际发生情况是否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
房屋建筑物租赁	郑州翔虹湾	不超过 50 万元	27.67	否
	闫勇及其配偶	不超过 50 万元	5.50	否
	陈先进	不超过 50 万元	21.71	否
	陈丽英及其配偶	不超过 50 万元	6.50	否
	苏莹莹	不超过 50 万元	8.87	否
运输工具租赁	北京楚天龙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不超过 100 万元	84.00	否
	北京龙腾行科贸有限公司	不超过 100 万元	28.80	否
合计		不超过 450 万元	183.05	否

二、关联方情况介绍

（一）郑州翔虹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住所：郑州市航空港区郑港六路与郑港二街交叉口东 100 米豫发蓝山公馆二楼 205 号

注册资本：1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陈丽英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金融、期货、股票、证券类除外）；房屋租赁；汽车租赁。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郑州翔虹湾资产总额 71,360.749 万元，净资产 71,314.17 万元；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26.35 元，净利润 -1,218.03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关系

郑州翔虹湾为公司控股股东。

3、履约能力分析

郑州翔虹湾成立以来依法存续，经营及财务状况正常，对其向公司出租的房屋建筑物具有相应权利，具备履约能力。

（二）闫勇及其配偶

1、关联关系

闫勇系公司董事。

2、履约能力分析

闫勇夫妇对其向公司出租的房屋建筑物具有相应权利，具备履约能力。

（三）陈先进

1、关联关系

陈先进系公司副董事长陈丽英弟弟。

2、履约能力分析

陈先进对其向公司出租的房屋建筑物具有相应权利，具备履约能力。

（四）陈丽英及其配偶

1、关联关系

陈丽英为公司副董事长、实际控制人之一。

2、履约能力分析

陈丽英及其配偶对其向公司出租的房屋建筑物具有相应权利，具备履约能力。

（五）苏莹莹

1、关联关系

苏莹莹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苏尔在之女。

2、履约能力分析

苏莹莹对其向公司出租的房屋建筑物具有相应权利，具备履约能力。

（六）北京楚天龙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德外五路通街 19 号院 2 号楼

注册资本：168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苏素梅

经营范围：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企业形象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日用百货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建筑材料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电子元器件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北京楚天龙资产总额 169.06 万元，净资产 -608.46 万元；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124.75 万元，净利润 -9.57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关系

北京楚天龙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苏素梅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毛芳样之母。

3、履约能力分析

北京楚天龙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成立以来依法存续，经营及财务状况正常，对其向公司出租的运输工具具有相应权利，具备履约能力。

（七）北京龙腾行科贸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白家疃尚峰园 1 号楼 4 层 501-1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苏巧艳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机械设备、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工艺品、通讯设备、日用品、文化用品、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家具、卫生用品；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承办展览展示活动；汽车租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北京龙腾行资产总额 1,205.32 万元，净资产 -1,966.32 万元；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85.94 元，净利润 -35.89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关系

北京龙腾行科贸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苏巧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苏尔在之女。

3、履约能力分析

北京龙腾行科贸有限公司成立以来依法存续，经营及财务状况正常，对其向公司出租的运输工具具有相应权利，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向上述关联方承租房屋、车辆等与交易事项，均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关联交易的定价均遵循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交易价格以市场定价为依据，市场价格对比网络平台、第三方价格获取，各方参照有关交易及正常业务惯例确定关联交易费用支付时间及结算方式。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是根据公司经营活动需要而发生，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业务的开展，具有必要性。上述关联交易金额占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的比重较小，按照公允的定价方式执行，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较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也不存在利益侵占或利益输送行为。该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意见

1、独立董事相关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经对公司提交的 2021 年度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及 2022 年度拟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进行核查，并就相关事项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解，基于独立判断，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业务的需要，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定价原则，符合《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且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

我们对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 2022 年度拟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的租赁房产及车辆，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确定，均遵循了市场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公司关联董事就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楚天龙《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该等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经营需要，且遵守了公允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独立性未构成不利影响。保荐机构同意公司 2021 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以及 2022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

3、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0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3040　　证券简称：楚天龙　　公告编号：2022-017

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相关文件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楚天龙”）就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制定了具体的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拟采取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具体如下：

一、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测算的主要假设条件

以下假设条件仅为测算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经营情况的判断，不构成任何盈利预测和承诺事项。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及公司经营环境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假设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完成本次发行。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及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实际完成转股的时间为准；

3、假设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 5.60 亿元，暂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暂不考虑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的影响。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核准、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4、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为 6 年，分别假设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全部转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全部未转股。该转股完成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完成转股的实际时间为准；

5、假设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价格为 23.90 元/股（2022 年 4 月 28 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交易均价与前一交易日交易均价的较高者），该转股价格仅为模拟测算价格，并不构成对实际转股价格的预测。实际初始转股价格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在投资者实际转股前亦可能因除权除息事项进行调整，或进行向下修正；

6、设除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外，不考虑其他未来导致股本变动的事项；

7、假设 2022 年度、2023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与其前一年度相比按增长 0%，增长 10%和增长 20%三种情形分别测算。假设仅用于计算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并不代表公司对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的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

8、公司 202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计划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6 元（含税）。假设 202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中派发现金红利比例发生变化时间与 2021 年度一致；

9、在预测公司本次发行前后净资产时，未考虑本次募集资金、现金股利分配和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10、假设 2022 年 12 月 31 日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022 年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022 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本期现金分红金额；假设 2023 年 12 月 31 日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022 年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023 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本期现金分红金额＋转股增加的所有者权益；

11、假设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在发行完成后全部以负债项目在财务报表中列示。该假设仅为模拟测算财务指标使用，具体情况以发行完成后的实际会计处理为准；另外，不考虑募集资金未利用前产生的银行利息以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费用的影响；

特别提示，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对公司主要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公司测算了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2023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全部未转股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全部转股
总股本（万股）	46,113.60	46,113.60	46,113.60	48,456.70
假设情形 1：2022 年、2023 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 2021 年持平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274.48	6,274.48	6,274.48	6,274.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6,032.26	6,032.26	6,032.26	6,032.26
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万元）	138,168.17	141,675.83	145,183.49	201,183.4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21	0.1361	0.1361	0.132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21	0.1361	0.1295	0.12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66	0.1308	0.1308	0.12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66	0.1308	0.1245	0.124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86%	4.49%	4.38%	3.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67%	4.32%	4.21%	3.52%
假设情形 2：2022 年、2023 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对 2021 年度增长率为 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274.48	6,901.93	7,592.12	7,592.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6,032.26	6,635.49	7,299.04	7,299.04
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万元）	138,168.17	142,303.28	147,128.58	203,128.5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21	0.1497	0.1646	0.160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21	0.1497	0.1567	0.15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66	0.1439	0.1583	0.15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66	0.1439	0.1506	0.150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86%	4.93%	5.25%	4.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67%	4.74%	5.05%	4.23%
假设情形 3：2022 年、2023 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对 2021 年度增长率为 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274.48	7,529.37	9,035.25	9,035.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6,032.26	7,238.72	8,686.46	8,686.46
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万元）	138,168.17	142,930.73	149,199.16	205,199.1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21	0.1633	0.1959	0.19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21	0.1633	0.1865	0.18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66	0.1570	0.1884	0.18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66	0.1570	0.1793	0.179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86%	5.37%	6.20%	5.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67%	5.16%	5.96%	5.00%

注：每股收益指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有关规定进行计算。

二、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转股前，公司需按照预先约定的票面利率对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支付利息，由于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一般较低，正常情况下公司对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带来的盈利增长会超过可转换公司债券需支付的债券利息，不会摊薄每股收益。如果公司对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所带来的盈利增长无法覆盖可转换公司债券所需支付的债券利息，则将使公司税后利润面临下降风险，将摊薄公司普通股股东即期回报。

投资者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或全部转股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有一定幅度的增加，对公司原有股东持股比例、公司每股收益等指标可能产生一定的摊薄作用。另外，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设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该条款被触发时，公司可能申请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导致因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新增的股本总额增加，从而扩大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对公司原普通股股东潜在摊薄作用。

因此，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后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的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符合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规划，以及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本次募集资金的到位和投入使用，将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整体实力及盈利水平，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为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目标的实现奠定基础，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公告的《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进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能够推动公司现有数字安全与数字人民币技术成果转化，进一步优化公司生产管理体系，提升公司生产装备制造能力，为公司规模扩大和盈利能力的提升奠定基础，同时，公司通过购置目有办公场所，可以满足公司规模持续扩张对办公场地的需求，保障业务经营的持续性和稳定性，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保障现有主营业务持续快速增长，并为新产品、新业务的推出奠定良好的市场基础。因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主营业务关联度高，是公司进一步提升主营业务收入，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主要举措。

（二）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员储备

公司目前拥有一批专业性强、经验丰富的核心管理团队，具有雄厚的专业技术力量和多年的实践经验。未来，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继续招聘优秀人才，充实公司的员工队伍，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提供人员保障。

2、技术储备

公司历来重视技术研发和创新，先后参与了多个行业规范与标准的制定，以保持在行业内的技术优势。自 2018 年，公司即积极开展数字安全和数字人民币相关技术及产品的研究开发工作，参与了数字人民币多个试点活动、展会宣传和场景建设，为多家商业银行提供了数字人民币硬钱包、发行 / 受理设备、系统平台及应用解决方案等相关产品和技术服务。公司的数字安全和数字人民币有关产品和技术在不断升级和迭代，核心技术的积累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奠定了技术基础。

3、市场储备

公司依托行业的技术优势及跨领域运营服务经验，在金融、社保、通信、交通等行业积累了众多优质客户，并与其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伙伴关系。目前，公司为多家国有大型商业银行、全国股份制银行及城市商业银行和农村金融机构提供金融 IC 卡及其个人化外包制卡服务、即时制卡设备、智能自助服务一体机、大数据应用分析平台等产品和技术服务，并为多家数字人民币运营机构提供数字人民币硬钱包、发行 / 受理设备、系统平台及应用解决方案等相关产品和技术服务。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展开，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均具有较好的基础。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情况，进一步完善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

五、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降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增强对股东利益的回报，公司拟采取多种措施填补即期回报，具体如下：

（一）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股东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合理的各项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独立履行职责，保护公司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科学有效的治理结构和制度保障。

（二）强化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制定并完善了募集资金的管理。本次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规范有效地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三）提高管理水平，严格控制成本费用

公司将进一步优化治理结构、加强内部控制，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通过建立有效的成本和费用考核体系，对采购、生产、销售等各方面进行管控，加大成本、费用控制力度，提高公司利润率。

（四）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了企业实际情况、发展目标、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以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未来，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

公司制定的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作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特此提示。

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相关承诺

（一）公司控股股东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

2、本公司承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本公司承诺切实履行本公司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若本公司违反该等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公司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若违反该等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

2、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本人承诺切实履行本人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若违反该等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